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梅农综〔2025〕239号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闽清县2025年 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围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提升，改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设施条件，建立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指导服务体系，推进服务规范化、便利化，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通过项目实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生产经营水平，增强服务带动能力。我局制定了《闽清县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有力有序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闽清县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培育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5〕78 号）精神，结合我县情况，制定以下方案：

一、支持对象

一是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

二是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制度》《农民专业合作社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家庭农场要有相应的财务记账记录。

三是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增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未在 2025

年 8 月 31 日前纳入全国家庭农场“一码通”服务系统的家庭农场不予申报资格）。

四是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是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通过雇工、带动成员及周边农户发展生产等方式实现联农带农。家庭农场通过雇工、发展生产等方式带动小农户。

六是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施，有规范的章程，合作社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及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有健全的利益联结机制，进行可分配盈余分配。

2. 依据《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制度；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会计账簿；

设立成员账户，成员账户应完整记录每一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份额和交易量等情况；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进行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使用合作社专用财务软件。

3. 合作社注册出资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农机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 8 台套（含）以上且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1000 亩以上；植保统防统治合作社年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2000 亩以上。

4. 林业、农机、植保类合作社年经营收入在 15 万元（含）以上，其他合作社年经营总收入 60 万元（含）以上。

5. 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如变相高息揽储、高利放贷和冒用银行名义运营；没有涉嫌以合作社名义骗取套取国家财政奖补和项目扶持资金。近 2 年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无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

6. 依法组织生产，建立生产记录制度。成员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超过 80%、主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60%，积极普及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农药、新肥料、新机具。从事食用农产品或水产品生产的合作社，必须纳入福建省“一品一码”农产品（林

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或水产品合格证“一品一码”全程追溯体系,按规定及时上传农产品安全追溯信息。

(二)申报2025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家庭农场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如下条件:

1.列入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监管的家庭农场。

2.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且不少于2人,常年雇工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家庭成员指在一个家庭内共同生活的具有血缘关系、姻亲关系或法律上的继、养关系的人。

3.经营者原则上应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国有农场职工(为了鼓励大众创业,台农、返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村改居的城镇居民、户口迁入城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也可以申报),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主要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种养结合及休闲农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4.有固定的经营管理场所,设立家庭农场标牌,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厂房场地和办公设备,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公布。

5.经营的土地依法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海域滩涂使用权证等不动产权证书,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林权证,流转期限应当在5年以上,流转合同须经所在乡镇土地流转服务中心备案或鉴证。

6.建立生产日志档案,有规范的生产、销售记录和财务收支记录,能真实反映农场生产经营状况。

7. 家庭农场根据其从事的具体经营项目，应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种植业类。种植粮油作物的面积达到 30 亩以上，种植经济作物（含果、菜、茶、中草药等）和花卉苗木的面积 20 亩以上，从事食用菌生产的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或日产 1 万袋以上，种植林木 100 亩以上，从事设施农业的面积 10 亩以上。

（2）畜禽养殖类。羊存栏数量 1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数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数量 20 头以上，奶羊年存栏 50 头以上，兔存栏数量 700 只以上或年出栏 1000 只以上，蛋禽年存栏 3000 羽以上，肉禽年出栏 5000 羽以上。同时，农场要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养殖备案和动物免疫标识。

（3）渔业类。水产养殖面积 20 亩（含）以上，标准育苗池养殖面积 5 亩（含）以上。

（4）种养结合型（含休闲观光）。种养结合、旅游、特色种养、休闲观光为一体的综合性农场，经营土地面积 30 亩（含）以上。

8. 诚信守法，没有参与非法集资活动。近 3 年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并进行公示，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企业信用无行政处罚和失信信息。

9. 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征信，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组织生产，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的农场，必须纳入“一品一码”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按规定及时上传农产品安全追溯信息。

三、申报材料

（一）申报单位简介、项目实施方案；

（二）项目申报表；

（三）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信用中国”查询的单位信用报告（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联合社还需提供相关子农场或子合作社信用报告）；

（四）家庭农场提供 2024 年经营有关的收支记录复印件；合作社提供 2023—2024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联合社提供 2024 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型经营主体协会或联盟还需提供相关子农场或子合作社财务资料）；

（五）家庭农场使用“一码通”赋码征信（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新型经营主体〔家庭农场〕协会或联盟还需提供相

关于农场“一码通”赋码征信),在产品包装、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亮码的相关照片;

(六)注册商标及产品认证复印件(如无不用提供),已加入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的截图或证明,生产施肥记录截屏等;

(七)单位标牌制度上墙,固定办公场所和生产经营活动彩印相片(家庭农场组建的农民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新型经营主体协会或联盟还需提供相关子农场或子合作社相关材料);

(八)经营情况、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或所在地乡镇出具的土地流转情况说明(包括流转总面积、流转期限、合同签订及备案等情况)。

(九)诚信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A4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四、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于2025年9月10日前向所在乡镇农经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并对申报资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乡镇人民政府对申报表格和项目方案进行审核,对符合申报要求的签署申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9月15日前上报闽清县农业农村局,逾期不受理申报。

（三）根据《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福建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与一品一码追溯并行制度工作的通知》（梅农函〔2025〕44号）精神，项目审核将严格落实“四挂钩”规定。申报情况报局务会研究确定实施单位后进行公示，并通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项目实施。

五、建设内容

（一）支持发展前景好的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展生态低碳农业（不含一次性包装物），加强品牌营销等。

（二）补助资金不得用于购买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已支持的农业机械（《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发布福建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的通告》），不得用于支付中介费用、新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

六、补助方式和标准

（一）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补助方式，每个新型经营主体（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协会或联盟、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补助资金不超过 20 万元；其他农民合作社每个补助资金不超过 15 万元；每个家庭农场补助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合计补助资金 250 万元，补助主体数量不超过 26 家，各乡镇建议推荐申报数如下：

乡镇	家庭农场或合作社推荐数
梅城镇	1
梅溪镇	3
云龙乡	1
白樟镇	1
金沙镇	2
白中镇	2
池园镇	1
上莲乡	1
坂东镇	1
三溪乡	1
塔庄镇	2
省璜镇	1
雄江镇	1
桔林乡	3
东桥镇	3
下祝乡	2
合计	26

(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采取“购买服务”“委托挂牌(续建)”的补助方式。补助金额 30 万元(实施方案另文)。

七、验收

（一）项目竣工后实施单位向县农业农村局、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书面申请验收；

（二）实施单位要准备的验收材料：

1. 项目建设的相关材料；
2. 项目专账；
3. 项目审计报告。

（三）县农业农村局和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联合组成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四）项目通过验收、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补助资金下拨给实施单位。

本实施方案由闽清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1.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建设申报书

2. 诚信承诺书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建设申报书

项目类别: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

项目名称: _____

申请单位: _____

建设地点: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申报时间: _____

闽清县农业农村局制

XXXXXX 申报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建设说明

一、简介

二、建设内容方案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家庭农场项目申报表

农场名称（盖章）：

填表人（签章）：

农场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农场负责人户籍性质	农民 “ 城镇居民 “ 其他人员 “ （注：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联系电话	
农场详细通讯地址	闽清县_____镇（乡）_____村_____					邮编	
工商初始登记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已投入资金（万元）		
注册性质	个体工商户 “ 个人独资企业 “ 合伙企业 “ 其他 “ （注：在相应的位置后打√）						
产业类别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主营产品	
家庭内从业人数（人）			常年雇工人数（人）				
上一年度家庭农场年产值（万元）			上一年度农场纯收入（万元）		上一年度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入的比例		
是否建立财务收支明细账	是 “ 否 “		土地流转面积及最长年限		面积_____亩、年限_____年		
经营规模	以下项目根据农场实际情况选填：						
	农作物种植面积（亩）				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				食用菌（万袋）		
	设施大棚面积（亩）				农机拥有量（台、套）		
	水产养殖面积（亩）				林业面积（亩）		
	油料播种面积（亩）				其中油菜播种面积（亩）		
品牌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1. 名牌农产品 2. 著名商标 3.						

带动周边农户数		户	农场是否加入合作社	是 “否”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 “农社对接”		是 “否”	是否建有连锁店、直销点 专柜、代销点	是 “否”
参与 生产 经营 的家 庭主 要劳 动力 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文化程度/技术资格	与农场负责人关系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由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家庭农场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2025 年 月 日				
农经部门 审核情况	经办人： 分管领导： 2025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推荐意见	签字： 盖章： 2025 年 月 日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 ”上打√

2025 年中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项目 农民合作社项目申报表

合作社名称：（签章）

填表人（签章）：

合作社名称		初始注册登记时间	
详细通讯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		公司负责人 “村干部” 农民 “城镇居民” 其他人员	
会计姓名		联系电话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专职兼职	
工商注册成员数		其中：企业成员数	
民主管理	上一年度可分配盈余（万元）	上一年度可分配盈余返还比例（%）	
	是否建立成员账户	使用何种财务软件	
经营规模	注册资金（万元）	上一年度销售（服务）收入（万元）	
	合作社统一经营土地总面积（亩）	其中：粮食种植面积（亩）	
	林业经营面积（亩）	水产经营面积（亩）	
	畜禽出栏总量（头/只/羽）	农机拥有量（台、套）	
	植保服务面积（亩）	土地入股（托管）面积	
	土地流转面积（亩）	涉及农户数	签订合同份数
	油料播种面积（亩）	其中：油菜播种面积（亩）	
质量安全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制度	是 “否”	是否制定统一生产技术规程
	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	%	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
	是否加入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系统	是 “否”	产品标准化生产率____%
品牌效益	产品获何种认证	认证编号	
	自有注册商标名称	商标编号	
	产品获得：1. 名牌农产品 2. 著名商标 3. _____		
	近三年参加何种农产品交易会、博览会		
带动能力	带动周边农户数	_____户	户均当年增加收入
	上年合作社成员人均收入_____元，合作社所在地人均收入 _____元，高____%		

服务 功能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 统一购买率	_____ %	产品（服务）统一 销售（提供）率	_____ %
	是否有“农超对接”“农校对接” “农社对接”	是 “否”	是否建有连锁店、 直销点 专柜、代销点	是 “否”
	市场占有率	省内 _____ %		国内 _____ %
	产品销售范围	1. 本县 “ 2. 本市 “ 3. 本省 “ 4. 国内 “ 5. 境外 “ 6. 国外 “		
	合作社或理事长获何荣誉 (写主要的，不超过三个)			
申报单位承诺： 我单位承诺，在本申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数据和其他信息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因申报材料不实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合作社负责人签名：_____ 单位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农经部门 审核情况		经办人：_____ 分管领导：_____ 2025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 推荐意见		签字：_____ 盖章：_____ 2025 年 月 日		

注：表中有符号的项目，请在 “ ” 上打 √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为弘扬福州“和谐包容、智慧诚信、务实创新”的城市精神，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营造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诚信承诺：

1. 承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保证经营合法、安全、有效的产品，重合同，守信用。

2. 承诺坚决抵制假冒伪劣产品的经营销售，发现假冒伪劣产品后，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

3. 承诺诚信经营，文明服务，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4. 承诺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检查。

5. 承诺积极参与福州市的企业信用体系建设，自觉遵守企业信用管理规章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